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11,183,184.51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立案，案号为（2023）浙 10 民初 1133 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2：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1、采购协议的约定

2022年初，锂盐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火爆，产品供不应求，被告1以产品需求量大、长期合作为条件，与原告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了被告1向原告采购六氟磷酸锂及碳酸亚乙烯酯的每月最低采购量，并约定了采购价格、预付保证金的抵扣、合同期限等，同时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一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最低采购量，若未完成最低采购量的，导致原告损失，原告有权向被告1发起索赔，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协商。二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以及双方书面确定的购销订单/合同及时支付货款，逾期支付，原告有权拒绝发货，被告1应支付相应的利息（从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按LPR的利息计算）。

2、协议履约情况

合同签订后，被告1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双方以购销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PO：20220212002等订单/合同。

2022年6月1日原告同意被告1以委托被告2采购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授权委托书》明确：被告1同意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履行《物料采购协议》。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被告1均予以承认，且产生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均由被告1承担。

后原告与两被告以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FDGX-CDDD-2022050602等订单/合同。上述订单/合同中，原告已发货两被告未付款货款金额总计101,731,548.64元，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欠付货款127,605,500元。

2023年4月，被告1委托律师向原告发函要求返还预付保证金。原告通过函件形式向被告1及其律师说明了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被告2的受托下单的情况），并谴责了被告1拖延履行最低采购量以及欠付货款等违约情况。后被告1未予以答复，原告继续按照约定按照被告2的订单履行协议。

2023年12月8日，被告1通过其律师再次向原告发函，在明确订单全部执行的前提下要求原告全额返还保证金。

原告认为，被告1在明知合同仍在履行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刻意否认并隐瞒部分事实，妄图以违约手段索回预付保证金。被告2配合被告1一同

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因两被告上述行为，致使原告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截止到本次起诉时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六氟磷酸锂最低采购量应为 4,500 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 1,472 吨，低于最低采购量 3,028 吨；约定碳酸亚乙烯酯最低采购量应为 660 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 139 吨，低于最低采购量 521 吨。上述行为已致使原告六氟磷酸锂销售实际损失 272,520,000 元（按照最低采购未完成量*市场差价）。与此同时，两被告欠付货款逾期利息已达 9,326,135.87 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229,337,048.64 元（两被告收取原告货物未付款金额 101,731,548.64 元及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未付款金额 127,605,500 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销售损失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共计 281,846,135.87 元；

（3）扣除《物料采购协议》保证金 200,000,000 元后两被告还应连带向原告支付 311,183,184.51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